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株政办发〔2025〕8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株洲经济开发区部分赋权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委、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调整株洲经济开发区部分赋权事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株政办发〔2023〕18号）赋予株洲经济开发区的9项赋权事项，调整至相关单位。株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坚持系统思维，紧密配合、加强沟通、

严守底线，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平稳有序完成移交工作，并及时调整和对外公布权责清单。

二、株洲经济开发区其他 72 项赋权事项，待进一步研究后，依法依规继续保留或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株洲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调整清单（9 项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株洲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调整清单（9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编码	事项类型	原赋权方式	承接单位	备注
1	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权		其他职权	直接赋权	属地政府	
2	建设管理行政执法		其他职权	直接赋权	属地政府	
3	土地权属确认	430715002W00	行政确认	直接赋权	属地政府	
4	迁移古树名木审批	000117028000	行政许可	直接赋权	市城管局	
5	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、开工报告批准、竣工验收备案	430199001WOY	行政许可	直接赋权	市发展改革委	
6	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	000116057000	行政许可	委托行使	市生态环境局	
7	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		行政许可	直接赋权	市城管局	
8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000117017000	行政许可	委托行使	市城管局	
9	白蚁防治		其他行政权力	直接赋权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
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。
